

中原大學校務會議職員代表選舉辦法

第七〇〇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七七三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章程第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職員代表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。

一、凡本校編制內職員均具備選舉人資格。

二、凡本校編制內組員以上之職員均具備候選人資格。

三、上述選舉人及候選人均不含試用期間及留職停薪之職員(以投票日為準)。

第三條 職員代表產生方式：

一、候選人採自由登記或由選舉人推薦方式產生。

二、選舉人於選票中圈選一位候選人。

三、以得票數之前五名為職員代表。

四、遇票數相同時，則由當事人抽籤決定之。

第四條 職員代表之任期，自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召開之日起，至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召開之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。